

接受或拒絕。大會是由在舊金山簽訂憲章的各國組成的，且有最高權力。憲章規定申請國入會由大會以決議行之，因此，大會對於此種案件有最後決定之權。

一三二。古巴代表又說，申請入會各國是否合格必須先加調查，正是爲着這個理由，憲章要終年工作不斷，對於一般政治情勢頗爲熟悉的安全理事會，就某一國家可能引起的危機，提請大會注意；或者告訴大會並無危險存在，而可以准許該國入會。

一三三。Mr. Arce 記得讀過某一強國代表在大戰結束以前在舊金山發表的言論。那位代表說，考慮准許誰加入聯合國時，必須審慎將事，搗亂分子——這正是古巴代表所用的字樣——不愛好和平的國家，挑逗戰爭的國家，一律不准加入。倘若現在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要向這一位大國代表詢問，這種危機究竟是在聯合國以外還是在聯合國以內，不知道他將如何答覆。

一三四。高談會籍普遍的已經不少了。可是高談的人正是阻止會籍普遍使大會不能決議容納各申請國最力的人。阿根廷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十四國全體入會，不僅十三國而已。然而不能辦到，因爲得不着這種機會。

一三五。Mr. Arce 提到國際法院所發表的意見，大意說，各國在法理上，並無權以未經憲章明白規定的標準，作該國贊成某申請國入會的條件。他認爲從反面來說，這便確定了：所有各國都可各就其便，根據政治觀點投票，只要對其所投之票肯負責任就行。

一三六。法蘭西代表曾謂阿根廷的理由不能成立，並且說他很明白國際法院對於這個問題將表示何種意見。Mr. Arce 雖然不知道國際法院的判斷如何，可是他對於憲章的措辭，對於明白清晰的憲章第四條以及其他有關部分的合理解釋，也沒有任何疑義。

一三七。認爲憲章並沒有說大多數代表團堅持以爲憲章說過的話的，不僅阿根廷代表團而已。就在今日，伊拉克代表還發表過這項意見；此外還有三四個代表團，雖然沒有說明，可是也懷有同樣的意見。

一三八。倘若對於此事懷有任何疑義，就應該參考金山會議準備工作的情形以便獲得這項條文的解釋。實際上從那準備工作看來，大可斷定大會對於准許或駁斥的建議，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絕。

一三九。烏克蘭代表對於阿根廷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健忘的態度曾表示不滿，因爲阿根廷代表團提出一項建議，主張准許七國入會，而遺忘了其餘五國。烏克蘭代表並且說，這種態度除了企圖增加蘇聯行使否決權的次數而外，別無解釋。其實不然。阿根廷代表團殊無意增加蘇聯行使否決權的次數，也無意使其他代表團處於困難的地位。

一四〇。阿根廷代表團建議對於七個申請國予以考慮，乃是因爲據該代表團的意見，這七個國家既然獲得七票以上的可決票，就祇有這七國是符合一般條件的國家。其他國家祇獲有兩、三票，並沒有符合這種條件。阿根廷代表團並不是要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爲難，而故意將它們遺漏了的。

一四一。伊拉克代表曾力言憲章第四條所稱的決議操於大會，而不是操於安全理事會。這正是阿根廷代表團所主張的意見。伊拉克代表又曾提起一致同意的原則，而其他代表團則對此事隻字不提。

一四二。現在已經有了未遵照一致同意原則而向大會推薦一個入會的先例，因爲有一個常任理事國並沒有投票贊成這個國家。Mr. Arce 相信安全理事會表決的決定因素應該是票數而不是票的性質。

一四三。伊拉克代表曾說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准許所有申請國一律入會。這正是阿根廷代表在發言開始時所表示的意見。

一四四。Mr. Arce 於結語中聲稱，倘若安全理事會對於可疑事件無權作一政治性質的解釋，則該理事會就無法執行其任務。可是，倘若由聯合國設立的機關之一具有這種權力，則大會也必須有這種權力。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 申請國入會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066) (續完)

一。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說，申請國入會問題，久懸不決，在安全理事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大會本身所佔去的問題，已經很

有可觀。因此，他對於業經若干發言人，以各國代表團的名義說過多次的各點，不擬再提。可是他略爲說明英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有各決議案草案的態度。

二。大會前所遭情勢的事實真象是比較簡單的。上次會議中，阿根廷代表顯然想引導大

會進入法理爭論的迷途，Sir Alexander 不願輕於置信。然而與這情勢直接有關的事實，倘不加以曲解，卻是比較簡單的。現在有若干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這些申請案件，業經循例先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在安全理事會中，有些國家業已獲得法定多數的票數贊成，其中全體都獲得八票，且多數且已獲得九票，但不幸都為安全理事會中蘇聯代表否決了。其他各申請國所獲得的票數多半不能超過兩票，最多的也祇三票，因此不能由安全理事會提出推薦。

三。當安全理事會審議各申請案件時，英聯王國代表團始終遵循該代表團認為極端重要的下述原則，就是：每一申請案件都應該就其本身的是非優劣，並依據憲章對於各申請國所規定的必要條件，加以審議。這是憲章所要求的。這也是英聯王國始終確信為正確的，最近並由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予以贊同<sup>1</sup>。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若干申請國業已具備必需的條件，可以加入聯合國。於是英國代表團就依照這項意見投票。至於其他申請案件，則未為英國代表團所贊成。可是 Sir Alexander 要提請大會注意每逢英聯王國如此辦理時，無不公開說明理由。這些理由，都是英聯王國認為符合聯合國憲章標準的，而且每次都曾得到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的贊同。

四。另一方面，Sir Alexander 擬提請大會注意，有幾次，尤其是在審議義大利申請入會案件之時，蘇聯政府承認申請國符合必要條件，具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然而蘇聯政府仍然對於那件申請案予以否決，仍然堅持原意，繼續行使否決權，不到蘇聯所贊成的某些申請國獲准入會不止。

五。英聯王國認為蘇聯這種態度殊無理由。國際法院也與英聯王國同意。然而蘇聯政府對於此事的政策頗難捉摸。在第三屆會議中，蘇聯政府宣佈要就准許申請國全體入會，否則不准任何一國加入的原則，情勢似乎已經比較清楚。可是不久又不對了，因為數星期之後，蘇聯政府又投票贊成准許某一特殊國家入會<sup>2</sup>。

六。蘇聯政府又在本屆會議中表示態度，向大會提出了一件似是而非的決議案草案 (A/1079)，主張准許所有各申請國一律入會。蘇聯政府請大會承認這是一種寬大態度。可是 Sir Alexander 恐怕英國代表團不能接受這件提案的立場。英國代表團認為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不是一種寬大態度的表示，而是一種交易，而且是一種曖昧不明的交易。這就等於蘇

聯政府提議英聯王國放棄原則，而蘇聯也停止其不規則的行動。可是英聯王國決不能放棄原則。蘇聯政府本身對於放棄原則顯然毫無困難，也許覺得英國這種態度不易了解。

七。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A/1066)。或許有人會辯駁說，要這些決議案草案獲致具體、有利的結果希望極少。可是就另一方面而言，這種情勢也不能任其繼續下去。凡是可能促進諒解增加認識的步驟，都不能輕輕放過。英聯王國代表團並無其他直接或有效的解決辦法可以建議，因此擬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同時，英國代表團不得不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因為在這草案所根據的原則上，含有英聯王國認為不對的一種交易的辦法。

八。英聯王國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並非反對草案中所舉的各申請國，英聯王國所反對的乃是那種交易的原則，也就是反對下面這種辦法：某甲代表團自動建議對於某乙代表團所支持的申請國不予否決，惟以乙代表團對於甲代表團所支持的申請國，縱然認為並不合格，也投票准其入會為條件。

九。Sir Alexander 旋即提到烏克蘭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說的話。烏克蘭代表說，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英聯王國代表否決了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烏克蘭代表本人也承認那件決議案草案祇獲有兩票贊成，因此已經失敗了，而決不能通過。後來由反對者投票的時候，當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也與非常任理事國同樣有權投票反對。這並不是行使否決權。據 Sir Alexander 本人的想法，行使否決權的意思是由有特權票的某一大國反對並阻止安全理事會中法定多數的表決。但這些並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因此實際上並沒有行使否決權。

一〇。最後，Sir Alexander 論到某些發言人所提及的會籍普遍的原則。就一般原則而言，這是無可批評的。英聯王國政府很願合格的主權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多多益善；可是不能承認會籍普及的意思就是責成各會員國對於提具申請書的任何國家都一律准許入會。根據憲章第四條，並不能如此辦理。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國必須符合會員國的要求和條件纔准加入聯合國。

一一。英聯王國始終贊成准許它所認為合格的任何申請國入會。就此而言，英聯王國確實是贊成會籍普及的。可是同時英聯王國必須堅持適所說明的各項原則。英聯王國仍將繼續遵循這些原則。

一二。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夏安

<sup>1</sup> 參閱國家入會問題 (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第五十七頁，諮詢意見。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七號。

全理事會中，並在本屆大會的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將蘇聯代表團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態度表示得十分明白。蘇聯提議聯合國應該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等十三國入會。因此，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大公無私的，客觀的、正直合理的、而且是純粹以聯合國的一般利益為依歸的。

一三．美國和英國的立場也已經明確宣佈了。這兩國並不顧及聯合國的一般利益，祇圖私利，仍然繼續實行侵略的計劃。這兩國以及贊助他們的其他國家，都堅持祇應該准許“外約但”、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以及南朝鮮的李承晚恐怖政權入會；這事便是上述論點的確切證據。同時美國和英國，獲有在聯合國中構成大多數的集團予以支持，拒絕像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這一類的民主而愛好和平的國家入會。這樣，美國是在利用申請國入會問題作為對人民民主國家加以壓力與政治報復的工具；因為這些人民民主國家採取獨立自主的政策不肯接受美國的命令。

一四．美國獲有會員國中多數的協助，正在企圖將聯合國變成美國帝國主義政策的馴良工具。美國以及贊助美國的其他國家，其所以始終投票贊成祇准許那些採取合於美國和英國反動、侵略計劃的政策之國家加入本組織，就是這個原因。美國和盲從美國的多數之所以反對那些以自己命運的主人翁自任不願屈膝於華爾街獨占者之前，以國家主權為交換對象的各人民民主國家入會，也就是這個原因。

一五．這種政策顯然是以憲章的規定，尤其是與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絕對相反的。

一六．美國和英國的代表正在設法利用他們對於各人民民主國家所捏造的誣蔑事件，作為他們阻止這些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藉口。他們需要這種藉口以掩飾他們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真正理由。

一七．然而美國和英國代表這種行動的真正理由是很明顯的。Mr. Austin 就已經揭露了這些理由，他說據他的意見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政策，使他們不夠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Mr. Austin 又補充說，倘若這些國家更改政見，美國就樂意支持它們入會。這話已將美國的立場表示得很明白，確實證明美國對於申請入會的各國正在企圖加以壓力。蘇聯對於這種行動始終反對，並且仍擬繼續反對。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不能附和美國這種態度。美國和英國必

須不再將申請國分成兩類，一類是兩國所喜歡准許入會的，一類是兩國反對入會的。

一八．實際上這種態度已經構成了對於新民主國家的歧視措施。這是與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互不相容的。不幸美國、英國以及附和兩國的其他國家，都不改變態度。

一九．澳大利亞所提並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祇對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尼泊爾、葡萄牙、南朝鮮、“外約但”等九國的申請重加考慮。這件草案採取一種極明顯的歧視態度，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連提都不提。

二〇．Mr. Tsarapkin 說大會業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了決議案一一三（二），又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了決議案一九七（三）。這兩次決議案的內容都與現在的草案相似，可是對於解決問題毫無貢獻。

二一．因為以上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九件決議案草案。

二二．為打開僵局起見，大會必須毫無矯飾地，對於任何國家都不稍加偏袒地審議這個問題。這種審議工作應該取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為根據。因為這件草案並不是由於蘇聯對於某一國家的政治制度的同情或反感而草擬的，是純粹以聯合國全體的利益為依歸的。蘇聯雖然很有反對某些國家入會的充分理由，卻準備不加異議。惟以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不受歧視為條件。

二三．蘇聯代表團促請將這個久延不決的問題從速予以解決，不再擱置。大家都知道，企圖以個別申請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的種種嘗試，因為美國和英國實行歧視政策的緣故，顯然都完全失敗了。因為唯一的解決，便是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擬訂的辦法，就是准許業已向本組織呈遞入會申請書的十三個國家一律加入。

二四．就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多數通過的阿根廷決議案草案而言，Mr. Tsarapkin 認為該草案與申請國入會問題並無真正關係。這不過是阿根廷代表企圖剝奪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入會案件所具有的特權之又一嘗試而已。這事證明阿根廷代表對於應該或不應該准許某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漠不關心。自從一九四七年以來，阿根廷代表一直就祇有一種念頭，就是想剝奪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國的各項權利義務。

二五．阿根廷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建議向國際法院詢問，即使某一國家申請入會並未經安全理事會推薦，是否可以准許該國入會。

二六。這不是一個新問題。阿根廷代表在第三屆會中就曾主張在安全理事會以外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sup>1</sup>。該項提案對於憲章公然違反一至於此，甚至英聯王國代表對於 Mr. Arce 也不能予以贊成。據 Mr. Tsarapkin 記憶所及，祇有與阿根廷代表聯名合提該項決議案草案的智利、巴西兩國代表贊成 Mr. Arce。大家都知道，Mr. Arce 不得不將他的提案收回<sup>2</sup>。

二七。阿根廷代表在那次對安全理事會作正面攻擊遭遇失敗以後，又在本屆會議中採取側面襲擊的方式作再度的嘗試。

二八。Mr. ARCE 提出現由大會審議的這件決議案草案時，假裝不了解憲章第四條第二項的意義，他問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案件是否非經安全理事會推薦不可，而認為這事必須諮詢國際法院的意見。其實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是澈底明確的，因為該條說，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二九。這項規定再明確不過了。它極肯定地證明大會對於申請國入會事項，非經安全理事會推薦，就無權採取任何行動。

三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也證實了這個意見。必經安全理事會推薦，這是澈底明白的，絕對不必把這事向國際法院提出。

三一。至於安全理事會何以不推薦某一國家入會，也不是國際法院所能過問的。這個問題完全由安全理事會負責。國際法院，就連對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發表諮詢意見，也是無權的。

三二。再者，從在金山會議草擬聯合國憲章工作的有關文件看來，這個問題也無發生疑義的餘地。金山會議第二委員會討論這項問題時，某些代表團主張聯合國應該採取會籍絕對普及的原則，某幾個國家甚且請求聯合國容納所有一切國家，毫不加以辨別。它們的目的是要達到無需經安全理事會推薦的地步。這些提案的起草人要想使各國加入聯合國的事件完全取決於大會，換句話說，他們贊成阿根廷代表現在所建議的程序。可是他們的提案遭大多數代表團反對。參加第二委員會的多數國家認為安全理事會既然擔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也就應該負起責任。

三三。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與阿根廷代表團意見相同，曾於金山會議時竭力協助那些想要削減安全理事會特權以打擊聯合

國基礎的少數代表團。澳大利亞代表團當時提出一件修正案<sup>3</sup>，主張非經安全理事會推薦不能由大會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僅以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後曾與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有過交戰狀態的或者是自該日以後曾以軍事援助供給上述國家的為限。

三四。這件修正案以及其他以更改鄧巴敦橡園所通過的原則為目標的許多修正案都為大多數所否決。會議決定採取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所載的條文。

三五。為了上述各種理由，大會絕對不應通過一件決議案請國際法院對於憲章該條發表諮詢意見。

三六。為了上述各種理由，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蘇聯代表團，對於阿根廷決議案草案業已提出抗議，並且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決定在大會中仍然投票反對這件草案。

三七。至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中決議案草案 K 主張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避免行使否決權一節，蘇聯代表團認為同樣地不能接受。

三八。這件提案顯然是與美國和英國企圖使人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發生誤會的政策正相符合。這件提案也與那些設法使人獲一印象誤以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所以沒有解決是由於蘇聯行使否決權所致的人們的態度正是一致的。

三九。實際上“否決權”與這個問題毫不相干，因為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人所共知的。蘇聯代表團不獨不反對申請國入會，而且曾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準備投票贊成准許業已申請入會的十三個國家同時一律加入聯合國。人人都知道蘇聯代表團曾向大會提出了這樣的決議案草案。

四〇。這事證明了決議案草案 K 的提案人並不是設法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他們的真正目的在以另一問題就是以“否決權”問題，也就是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來代替這個問題。這不過是英美集團軍械庫中的二種新式武器而已。無疑地，美國和英國一定會使用這種武器來阻撓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公允解決。

四一。這就是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 K 的原因。

四二。最後，Mr. Tsarapkin 說蘇聯希望聯合國能制止這種對於申請國的偏袒政策，並且希望大會為本組織全體的利益着想，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錄，文件 A/AC.24/15。

<sup>2</sup>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sup>3</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集，文件二〇四，貳 / 一 / 五。

四三. Mr. COOPER (美利堅合衆國)說,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已經討論多次。可是他還想再度表示美國代表團的態度,因為美國代表團仍然很注意這個問題,並且深信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原則對於本組織的目標和完整是非常重要的。

四四. 美國認為聯合國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終久應該容納全世界一切國家。美國總統最近向大會致詞時就曾表示這種希望(第二三七次會議)。然而我們不能否認,會籍絕對普及的概念是不能實行的。每一會員國必須判明申請國確實具有憲章第四條規定的入會先決條件,就是:申請國必須確為一國家,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而且確能並願履行這種義務。這些標準,應該公平地、正直地、並且寬宏大度地予以應用。倘若准許不符這些標準的申請國入會,就會不合憲章。但是會員國並沒有將憲章以外的其他條件勉強要人接受的權力。

四五. 以某一申請國同時入會作為准許另一申請國入會的條件,在法理上既沒有這種權力,在道義上更沒有這種權利。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沒有詳加討論之必要。美國是遵守這些原則的。我們不能相信真正關切合格國家入會的會員國對於這些原則會發生誤解。然而蘇聯始終企圖分散大會、申請國、和世界輿論的注意力,一再宣稱蘇聯以外的會員國,尤其是美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因為政體不同、哲學思想不同、實行歧視辦法,並且說這種歧視辦法阻止了所有申請國入會。

四六. 美國代表團無意從事互相指摘和反控,因為這是毫無用處的。美國代表團所願意注重的是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須根據的原則和積極方法。

四七. 然而美國代表團不能不向大會和申請入會各國指出幾件事實以證明歧視辦法的由來以及實行歧視者究為何人。這個問題的歷史已經把這種情形顯示得很明白。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自願接受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試驗。在安全理事會中,沒有一國能獲得七票贊成。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大會對於這個問題重加檢討以後,曾建議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申請國再加審議,但並沒有建議應該准許上述五國入會。

四八. 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一再研究的結果,並沒有表現一種歧視這些國家的政策。關於這些國家不能入會的原因,各會員國並沒有真正受到欺騙和矇哄。從大會紀錄看來,多數

會員國顯然都認為這五個申請國與憲章所規定的必需條件不合。大會於第二四六次會議中通過了決議案一件,宣稱由阿爾巴尼亞為首,並由保加利亞以及羅馬尼亞等其他國家,不顧大會建議,對於希臘游擊隊所供給的積極援助,有違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並且危及巴爾幹的和平。大會又於第二三五次會議決定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因為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拒絕合作以和平解決該國因被控有嚴重違犯和約情事所引起的爭端。

四九. 這三國的行動,曾經引起大會討論,很足以使人懷疑三國對於國際義務所抱的態度。

五〇. 蘇聯代表曾經引述 Mr. Austin 在安全理事會的言論。因為他斷章取義的結果,可能使人認為 Mr. Austin 所反對的那些國家的政策與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試驗毫無關係。所以現在應將 Mr. Austin 的原文重讀一遍。他所說的是:“倘若這些申請國能夠改變它們的那些政策並且證明它們願意遵守憲章,美國自當樂於支持它們入會”<sup>1</sup>。

五一. 還有別的講法比這句話更符合憲章更不當引起干涉他國內政的指摘嗎?

五二. 無論美國或被蘇聯指為實行歧視政策的其他會員國都沒有造成使這五國喪失入會資格的情勢,也沒有鼓勵支持這五國從事於使它們喪失入會資格的行動。設法使本身符合入會資格,是這五國的本身責任。倘若蘇聯願從中斡旋,藉其不可否認的感化力來誘導這些國家使它們的行為符合入會資格,那末對於這些國家,對於聯合國,都是一種重大的貢獻。

五三. 除了上述各國以外,還有幾個申請國業已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獲得絕大多數的贊成。但是因為蘇聯行使否決權,這些國家仍然未得加入聯合國。

五四. 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安全理事會的九個理事國,業已數次投票主張准許葡萄牙、約旦、義大利、芬蘭、錫蘭、愛爾蘭、奧地利等國入會。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以決議案一九七(三)宣稱,據大會意見,這些國家中每一國都應該准許入會。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根據這項意見,並根據國際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對於這些申請案重行審議。實際上這個請求是專向蘇聯而發的,因為這些國家之不能入會是由於蘇聯所投的一票。

五五. 可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重行審議這些申請案件,九個理事國仍然贊成准許這些國家入會之時,蘇聯卻不顧大會建議,忽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三十二號。

視國際法院的意見，再度否決了這些申請案。今年，雖然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投票贊成准許尼泊爾和韓國入會，可是蘇聯以它自己所支持的五個申請國未獲推薦為理由，對於這兩國的申請也加以否決了<sup>1</sup>。

五六．從這項紀錄看來，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絕大多數之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國入會，和贊成葡萄牙、約旦、義大利、芬蘭、錫蘭、愛爾蘭、尼泊爾、韓國等國入會，便不能如蘇聯的看法硬說是一種“機械式的”多數，或“暗中”否決，專為實行歧視手段的工具了。

五七．倘若蘇聯指摘大會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國都不誠懇，都不忠於責任，那末蘇聯的態度便是宣告聯合國道德破產了。

五八．蘇聯代表是在假定，至少對於大會是在假定會員國中的絕大多數都是錯誤的，因為這些多數並不同意於少數的五國。這種假定證明蘇聯並不了解大會的民主程序，說不定根本不明瞭民主程序的本體。民主程序是容許每一會員國各憑所見分別投票的程序，也就是少數接受多數決定作為公意的一種程序。

五九．美國認為美國和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及大會其他理事國客觀地與憲章第四條所訂的條件和要求為根據時，並不是採取一種歧視的態度。採取歧視態度的是那些不顧憲章第四條對於現在合格入會各國故意增添新障礙的國家。

六〇．蘇聯的立場既不是以蘇聯在辯論中所呼籲而獲得若干會員國同情的會籍普及原則為根據，也不是以憲章所規定的入會資格的原則為根據。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表面上似乎是贊成會籍普及的，可是，實際上若果如此，提案人就該贊成任何申請國入會，無論是個別或者集團均可，而不論所具有的資格如何。然而他不肯這麼辦。

六一．再者，蘇聯也沒有擁護入會的原則。蘇聯代表說過蘇聯對於某些國家的資格發生嚴重的異議，認為這些國家不配充當會員國，不論這種異議的是非如何，蘇聯是絕對有權提出這些異議的。可是蘇聯在這件決議案草案中，表示情願放棄這些蘇聯認為嚴重而真確的異議，準備准許據其目前意見還不配躋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列的一些國家入會。

六二．這不能算是各種合理觀點的一種妥協。這件提案的真正目的在要求大會的多數容納他們深信為不合入會資格的國家入會，以作蘇聯對於其他申請國放棄行使否決權的代價。

六三．蘇聯決議案草案不符事實地說，大會“一致感覺”，除南韓外，其他各申請國應准全體入會。以後便根據這項假定請對各國的申請重加審議。

六四．這件決議案草案要使大會承認關於若干申請國家而為大會所不能接受的一句話；或者不管各會員國對於各申請國個別資格所懷的意見如何，贊成這些國家全體一律入會。這祇能支持在今年上半年在安全理事會中運用過的交換條件的伎倆。這個提案的目的顯然如此。

六五．有人說目前僵局不過是會員國中兩個集團利益衝突相持不下的情勢而已。這句話含有由雙方採取不顧聯合國各會員國利益以及本組織本身利益的行動之意。美國反對這項意見。這不是解決這問題的正當途徑，不過說明結果而已。這是避免判明責任，避免尋出原因的方便法門。可是要像美國所渴望的為這問題覓得一個有利的解決辦法，就必須尋出原因來。那些堅持遵守憲章第四條，拒絕准許那些尚不合格的申請國，尤其是那些經大會發現其行動違反憲章的申請國入會的各會員國，並不是在協助製造僵局，而是在盡力謀求聯合國的最高利益。

六六．美國代表團擬支持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中A至I等件，並為以上所述的理由，決定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六七．美國贊成決議案草案J，不過對於國際法院就此項決議案所作的判決，不擬預先推測，對於此項決議案的實體，也不擬加以論列。這件草案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通過，正可表示由於沒有准許合格國家加入聯合國而引起的不安。

六八．美國也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K。這反映出美國希望對於所有申請各國，連同現在為美國不得不表示異議的國家在內，都應該隨時加以考慮。這件決議案又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避免對於各國申請入會案行使否決權。美國政府業已承諾保證美國決不使用這個特權以阻止業已獲得安全理事會中七個可決票的國家入會。美國決定繼續如此辦理。

六九．美國代表團深以大會對於這件大家知道明瞭透徹的事實竟耗費如許時間來重行檢討，感覺不勝遺憾。美國代表團深知這一類的討論也許會着重糾紛之點而使解決愈趨困難；但盼望大會這次討論以後，對於這個問題可以產生較深切的了解，申請各國更加努力以求符合入會的資格，所有各會員國更覺情願對於一切申請案件隨時不斷地加以客觀的考慮。美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二十六號及第三十九號。

誠懇地希望這個問題早日解決，並且盼望所有各申請國一律都能符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七〇．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十一件決議案草案(A/1066)依次提付表決。

決議案 A 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 B 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C 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D 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E 以五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F 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 G 以五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案 H 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I 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 J 以四十二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六。

決議案 K 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七一．主席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草案(A/1079)付表決。

蘇聯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 聯合國外勤部隊：專設政治委員會(A/1058)及第五委員會(A/1122)報告書

七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NISOT (比利時)提出該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外勤部隊的報告書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A/1058)<sup>1</sup>。

七三．主席促請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各決議案草案所牽涉的財政問題的報告書(A/1122)。

七四．Mr. PITTALUGA(烏拉圭)稱烏拉圭代表團業已審慎研究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並經專設政治委員會核准的兩決議案草案的政治、司法、技術及財政等方面，並且未發現可加反對之處。

<sup>1</sup>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項的經過情形，載於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四次會議。

七五．烏拉圭代表團在本屆大會中曾細心聆聽反對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及成立觀察預備隊的一切論據。

七六．所有的反對主要地均以法律理由為根據。Mr. Pittaluga 追述 Mr. Vyshinsky 曾於總務委員會中指稱所謂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委員會之人員在外服務時需要保護之說不外是一種藉口，其真正目的是想成立軍隊供秘書長之用<sup>2</sup>。Mr. Vyshinsky 曾謂組成此種部隊的人數問題非關重要；所關重要者是原則問題，因為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將軍隊備供安全理事會使用，非供秘書長使用，故此種部隊的設置有違憲章。

七七．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曾謂現時更不應在秘書處內設置軍隊，且憲章並未規定將軍隊交由秘書長調度。

七八．另一項屢經引用的論據，是說秘書長的修正提案逾越憲章授予秘書長的權力。反對方面聲稱關於秘書長的權力與職責的基本規定載於憲章第十五章，並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的決議案予以詳細解釋；而這些文件中並無任何規定、決議或規則授權秘書長設置外勤部隊或成立觀察預備隊作為秘書處的一個構成部份。

七九．秘書長的原提案雖經重大修改但反對方面卻從未改變論據，這點應予以注意。Mr. Pittaluga 接着解釋他所以認為這些論據，在實體及形式方面均屬矛盾的理由。

八〇．第一，外勤部隊根本不能視為憲章第四十三條所指備供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並且絕對不能用於憲章第七章中所規定的威壓行動。

八一．秘書長及特別委員會均已聲明，外勤部隊決非軍事性質。他們在報告書裏明白宣佈外勤部隊絕不攜帶武器，僅於非常特殊的情形之下及獲得地方當局的許可時，纔能攜帶小型武器以資自衛。

八二．第二，為駁斥反對成立觀察預備隊的法律理由起見，或可在此一併說明，大會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已有規定，在大會、安全理事會、或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授權的機關未通過關於動用該預備隊的觀察人員以前，不能命令他們執行職務。

八三．最後，依據憲章第九十七條的規定，秘書長須管理聯合國組織所需要的辦事人員。所以他確有協調聯合國內各種事務的充分權力，且聯合國對於執行職務的各特派團團員，應有保障其生命與身體安全的必要設施。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八四。這項業經憲章默認的原則，已由國際法院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的賠償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時正式說明<sup>1</sup>。

八五。該提案在預算方面所引起的問題，已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作有系統的詳盡研究，並經第五委員會加以討論。

八六。該兩委員會都建議核准祕書長提請劃撥的預算經費，並希望在發展外勤部隊方面採取穩重政策。

八七。至於觀察預備隊，在目前僅是可供遣派人員的一個名冊，在開始籌辦之時所需經費極微；等到召用這些觀察員時，則這方面的開支將列在使用他們的特派團的預算內。

八八。正如美國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所言，各方都一般地承認，解決紛爭所用方法的成功，大部分有賴於聯合國特派團職務的圓滿執行，而各工作團在解決紛爭方面所以獲致的結果，是值得誇耀的。

八九。烏拉圭代表團認為該問題雖被利用為政治爭執的口實，但這兩提案主要地係屬行政性質，它們的提出最合時宜。

九〇。烏拉圭不僅在其基本法律的文字與精神上表現其民主制度的忠實態度，且在具體的現實日常生活中，在保證選舉的無疵可摘的選舉法內，在尊重弱小政黨的權利上，以及在社會與經濟範圍內主持公道等方面，亦都有這種表現。該國熱烈贊成這些足以改良聯合國的工作機構的決議案草案。

九一。Mr. MONTEL (法蘭西) 追述法蘭西代表團前曾在委員會內表示贊同關於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的第一項決議案草案。該代表團在此方面所作保留，並未懷疑該項部隊的合法性，而僅涉及祕書處的初稿中所示關於該項新組織的隊員和辦事人員的範圍。法國代表團見到其對該問題所持之論據經被考慮，頗為快慰。由祕書長以新形式提出的草稿，僅將僱用各種輔助人員——如傳達員、汽車司機、信差及雜役等——以供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派赴出事地點的調查或和解委員會使用的現行辦法，變為正常的固定辦法而已。

九二。祕書長已保證僅將徵募絕對必要的人數來組織外勤部隊。該項保證應使關心費用問題的各代表感覺滿意。

九三。在另一方面，法國代表團認為提請大會成立觀察預備隊的第二項草案雖合法理，但此種預備隊可能在實際方面引起反對。

九四。聯合國顯然必須以必要的觀察人員供給從事調查、和解或調停的委員會，如同過去派到巴勒斯坦、印度尼西亞及喀什米爾去的一樣。所以唯一問題為如何挑選這些觀察員。各觀察員的政治立場必須絕對公正，所以他們的國家應為與有關爭端無直接關係者，此點至為重要。第二，他們應該具有不容置疑的專門才能。

九五。祕書長迄今仍是遵依安全理事會的訓令，請求聯合國各會員國選出似為執行某項工作最為勝任的人員，備供祕書長使用。這種方法大體上尚屬滿意，但有人嫌其過於遲緩。由於這種反對，遂有成立預備隊的新計劃，俾於必要時從中選出某一特定任務所需的文武官員。這種制度在理論上雖似可取，但法國代表團深恐該制度實際上並無特別好處。

九六。為要保證觀察人員確能保持中立與公正起見，在各種情況下選擇觀察員時，顯須顧到他們的國籍。此外，安全理事會當然不因預備隊的存在而受其約束，並且對於聯合國五十九個會員國的代表中所選定的同數觀察員，沒有每次都要使用的義務。

九七。縱然是項不合理的且屬危險的解釋自始即予消除，法國代表團仍覺在預備隊制度之下恐難獲致具有最豐富專門學識的觀察員。這些觀察員必須具有種種不同的資格。第一，可能委派觀察員執行的各種工作的性質須予顧及。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特別提及休戰、停戰及全民表決等項工作；但是除此以外顯然可能發生其他情勢。觀察員奉派前往工作的國家所用語言，以及發生爭端所在地的政治、歷史及地理情況，亦須予以注意。一個條件俱備可以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的觀察預備隊決非事先所能編定。不獨如此，該草案並將五十九個會員國的觀察員數目限定為二千五百名。

九八。Mr. Montel 恐怕到了使用預備隊的時候，便立即發現欠缺某一特殊事件所需要的人員。在損失了若干時間之後，勢將再用過去的方法，請各會員國提出足以滿足有關任務的必要條件的人選。

九九。還有一點，縱然這件不可能的事竟做到了，一個十分完備的預備隊如期組成，則亦僅於各觀察員姓名列入該預備隊的短時間內有用，因為各國政府決不能讓名列預備隊的人員永遠賦閒。因此，於編訂名冊時可為聯合國服務的文武官員，過了短時間後便不能備供使用，這幾乎是可以斷言的。法國國防部對於這一點極為堅決。該國國防部不能預行選出現役軍官無限期地隨時備供使用；它祇能考慮在性質與時間方面均有詳細規定的特派團的特殊請求。

<sup>1</sup> 參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的賠償問題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

一〇〇. 同樣的反對理由亦適用於後備軍官，因為他們可能由於職務關係，到時不能應召。

一〇一. 由於這些純屬實行方面的理由，法國代表團不能贊助第二決議案草案。

一〇二. Mr. DROHOJOWSKI (波蘭)說，鑒於提案人向大會提出該項目的堅決態度，吾人必須認真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並且這種堅決態度已使各會員國負有嚴重責任。

一〇三. 波蘭代表團曾就該事項在大會第三屆會、特別委員會及本次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發表意見。因此該代表團現時祇須簡短地複述其意見。

一〇四. 波蘭代表團反對在秘書處內組織一個近於軍事性質的特殊單位，並深信這種行動違反憲章，且可造成危險的先例。設置武裝警衛部隊俾在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領土內執行保安或警衛職務一事，並非僅如秘書長所云之“謀以較有系統的方法提供與秘書處職員現時所提供者完全相同的服務”；若要更多的證據來證實此言非虛，則 Mr. Drohojowski 促請注意前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某一修正案<sup>1</sup>所遭之命運；該修正案主張聯合國外勤部隊僅應遵依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特別決議案交由聯合國工作團調度。該修正案的用意雖極合理而且極為明顯，但竟為多數委員所否決，蓋上述計劃的提議人贊成隨意所欲，不受任何拘束地使用外勤部隊。

一〇五. 雖然，專設政治委員會內的討論已暴露關於擬設單位之性質的若干事實。某代表團坦白說明該新設單位將用以執行警察職務；另一代表團則謂這種警察職務有時可以帶有軍事色彩。關於這一點，各委員應追憶關於軍隊調查的法國提案，該提案最初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常規軍備委員會提出<sup>2</sup>，繼在安全理事會提出<sup>3</sup>，最後由專設委員會通過法蘭西及那威兩國代表團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A/AC.31/L.33/Rev.2) 而將其核定。該提案所提議的調查顯明地包括“國內警衛部隊”，以及陸、海、空軍和近於軍事性質的部隊，由是無疑地說明警衛部隊是一國軍隊的一部。法國代表團和聯合國外勤部隊的其他提議國怎能同一時候對於軍隊調查和外勤部隊兩事項具有兩種顯然矛盾的意見，堅稱外勤部隊雖具有警察特質，但應視作與任何軍種無關的非戰鬥部隊，這一點實在令人難以了解。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sup>2</sup> 參閱文件 S/C.3/SC.3/21。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九月份補編。

一〇六. 聯合國的創設非為一個自設軍隊和武裝警隊的新建國家。其創設亦非為一個消滅各會員國主權的太上國。各國建立本組織時視其為平等主權國家的一種自由結合，並保留各國維持及使用軍隊與警隊的專有權利；把這種權利看作國家主權的一種重要特質。

一〇七. 說到聯合國觀察預備隊，Mr. Drohojowski 不明波蘭動議將關於上述預備隊及外勤部隊的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延至第五屆常會再行審議一案為何會被否決。關於成立觀察預備隊的提案不獨為所謂的少數集團嚴加非議，且亦曾為英聯王國、法蘭西、紐西蘭、印度、加拿大、瓜地馬拉、墨西哥、黎巴嫩、南非聯邦及蘇地亞拉伯等代表團所批評。波蘭代表團覺得這些批評都是根據實際考慮，具有充分的理由。甚至該計劃的提議人似亦懷有與各批評者相同的疑慮。然則為何不顧一切反對與警告，匆遽通過該提案，這一點頗費解釋。該計劃既曾引起許多代表團的很多疑問，波蘭代表團認為決無通過之理。

一〇八. 波蘭代表團不欲存有印象，以為由於該項建議成立預備隊的提案措詞含混，故有此種未經解釋的匆遽行動。該代表團尤欲提請注意，該提案對於觀察員所攜武器並未規定任何限制。該提案僅稱“主管機關，應就每一個別事件確切規定各觀察員所須執行的職務，並應訂定關於觀察員所用保護武器的規定”。“保護武器”一詞可以包括小型武器以外的很多種武器。這種模糊的用字，顯有違反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使國際軍隊的設置成為可能的企圖。

一〇九. 該提案的措辭雖是模糊，但其提議人的意向卻極明顯；安全理事會是有權調遣軍隊至必要地方的唯一機關，而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設置旨在非法行使安全理事會的專有權責。

一一〇. 由此可知這整個計劃是違背憲章；基於這項理由，波蘭代表團決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

一一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大會決議案二七〇(三)所設特別委員會以及專設政治委員會內關於組織聯合國外勤部隊問題的討論，證明該問題係與駐會委員會及申請國入會兩問題有關。從這三項問題可以看出想要削減安全理事會之重要性與權力的企圖，將安全理事會的職權轉移到聯合國其他機關，並奪去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

一一二. 蘇聯代表團在上述各次討論中已指出提議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的提案有違憲章規定。但是，希望該決議獲得通過的代表卻引用憲章第九十七條為論據，該條規定“秘書處

置祕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Mr. Tsarapkin 認為憲章的該條規定僅指負責完成一項特定任務的祕書處，並不指任何其他他人等。第九十七條事實上僅指本組織會所業務上所需的辦事人員，他們是具有專門資歷的文職人員，其中包括辦公室事務員、速記打字員、電話接綫生、及經濟、法律和其他問題的專家等；祕書處根本沒有如外勤部隊或觀察預備隊的人員所須擔任的職務。

一一三。有人企圖證明這項問題純屬行政性質。但是祕書長的備忘錄指出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問題是直接與解決軍事衝突、情勢及爭端等問題有關，且對於祕書處或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日常工作並無絲毫關係。

一一四。外勤部隊及觀察預備隊問題當然是與關於各種情勢的解決以及憲章第六與第七兩章所論列的各種問題同屬一類。正如關於派遣聯合國特派團前往各地以制止軍事衝突或為解決情勢或爭端出力的規定，列在憲章第六及第七兩章，尤其是第四十三條，指派各種部隊歸由這些特派團調度一事自亦屬於他剛纔所述各項條文的範圍。

一一五。第四十三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一一六。不僅如此，同條第二項規定“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以及所供便利或協助的性質”。由此可以清楚知道提供便利或協助以解決衝突，情勢或爭端一問題，是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

一一七。根據上述各點，唯一的結論是：現時提交大會的各提案，依照憲章的規定，不能由聯合國祕書處提出。另一結論是：外勤部隊和觀察預備隊的人員——別名為軍事觀察員——在任何方面均不能視為祕書處的職員。再者，我們必須切記，各國政府對於在其領土內工作的聯合國特派團，須負責供給便利及協助，並且顯然須要負責保護。專設政治委員會裏很多代表團均曾發表這項意見。倘該委員會贊成這項意見，則大會已無須審議外勤部隊的設置問題。

一一八。由此可見引用憲章第九十七條實在全不合理。此外還要補提一事，外勤部隊所擬用的形式全屬軍事性質，這點可從祕書長的備忘錄中清楚看到。該備忘錄提議僅准年在二十二歲至三十歲之間且曾受過軍事訓練的男子加入外勤部隊及觀察預備隊，他們須穿制服，編成軍事形式的隊伍、住營房、攜武器，並受特別訓練，俾能執行他們的任務。

一一九。祕書長的提案(A/656)已在大會第三屆會中備受批評，並遭否決<sup>1</sup>。惟該提案的發動人不惜破壞憲章，力圖在祕書處內成立一個軍隊的核心，其人數多少不論。他們未因祕書長的提案已被否決而放棄他們的計劃，這次又用祕書長的修正提案方式再將該計劃提出。

一二〇。惟於審慎研究這些修正提案之後，可知除了命名以外，其餘沒有絲毫改變。這次不用聯合國警衛隊的名義，而改為提議設置外勤部隊和觀察預備隊。軍事觀察員的人數從五百名增至二千名。提出這些修正提案的動機正與發動第三屆會內被否決各提案的動機相同。祕書長的修正提案以極含糊的詞語，規定外勤部隊和觀察預備隊的職權，同時復作許多保留，事實上可使有權調遣這些部隊的機關，把它們任意充作任何用途。

一二一。最後，祕書長的修正提案將任命駐會委員會決定觀察預備隊的使用，這是不難想見的。

一二二。祕書長的備忘錄說某一適當機關，或可決定這些職務的確切性質。該備忘錄既顯未單獨指明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故大會的多數集團自可隨時，例如對美國有利時，授權駐會委員會規定這些職務。因此，提請設置外勤部隊的決議案草案的通過將直接違反憲章第二十四、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和四十三各條。

一二三。再者，適纔烏拉圭代表亦已說及，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Vyshinsky 曾在總務委員會抗議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並曾力言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設置有違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除安全理事會以外，聯合國其他機關均無調用軍隊的權力。

一二四。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業已提交大會的提案。

一二五。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欲鄭重言明美國代表團極力贊成設置外勤部隊及觀察預備隊。第一，美國代表團認為各決議案草案對於祕書長已有的權力，並無增益。祕書長不但已有這種權力，並且於聯合國適當機關提出請求時，亦有向其供給審議中的服務的職責，此話堪稱公道。第二，美國代表團認為在實際上各決議案的通過，不外使祕書長將其已在執行的各項服務加以系統化及規則化而已，例如為實地工作團供應技術人員及於必要時供給觀察員等。

一二六。某方聲稱如將祕書長執行中的若干職務加以整頓，就會使這些常規服務隊，變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二次會議。

成一種軍事部隊；對於這種新奇意見，美國代表團殊難同意。鑒於擬設外勤部隊的人數，任務或職權，凡是明理的人決不至相信這種部隊的設置，將損及安全理事會的權限。

一二七．美國代表團見到對於成立觀察預備隊一事提出的反對，頗覺驚異。擬議中的措施，不像是一件複雜的事情。祕書長僅在提議編訂一個觀察員名單，或是於需要時可從其中選出觀察員的名單，這樣可使祕書長得有預早安排的機會，以便於發出需要時，即可為各特派團服務。有人以編訂這種名單時將發生種種困難，故表示反對。Mr. Cooper 承認可能發生困難，但這些困難早已存在於現行制度中。一項新的職務倘有寶貴用處，則不應聽任設置新職務時經常發生的困難妨礙該項職務的採行。真正的問題是觀察預備隊的成立，是否確可改良現行制度。無論有何種困難發生，美國代表團仍堅信預備隊的成立，確可改善現行制度。

一二八．祕書長所提議的兩種部隊，顧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偉大原則；結果可將這些職務更平均地分由本組織各會員國擔負。這是於表決時，應予顧及的一項重要考慮。

一二九．最後，M. Cooper 力言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設置將為一個積極步驟，足以增強聯合國的一項重要職務，即特派團的指派。

一三〇．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A/1058)付表決。

決議案 A 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三一．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B (A/1058) 付表決。

決議案 B 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4)

一三二．主席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和決議案草案(A/1114)。該項目既無須討論，故除非有人提出反對，大會將誌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通過。

##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9)

一三三．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NISOT (比利時)提出該委員會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問題的報告書及其附帶決議案草案(A/1119)<sup>1</sup>。

一三四．他追述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將其議程內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問題的項目交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根據其審議結果擬成決議案草案，其中包括兩個要點。

一三五．第一，該決議案草案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探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一切建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達到大會對於該問題的基本目標，並將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及大會。

一三六．第二，該草案建議各國本諸上述各項考慮，在國家主權的行使方面，應按照管制原子能所需的程度，彼此共同協議，限制此種權利的個別行使，以期促進世界安全與和平，並建議各國應同意於此種權利之共同行使。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9)(續前)

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追述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一))，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因發現原子能後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原子能之為物，能對人類的進步，提供莫大貢獻，亦能消滅人類。大會決議案請為此而設的委員會就各種問題，尤其是就“摒除國防軍備中的原子能武器以及其他一切可為廣大破壞的主要武器”一問題，作成特定提案提交大會。該決議案並稱

必須規定“必要範圍內的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二．自這項歷史性的決議案通過後，再過兩個月就滿四年，而大會所預定的各項步驟迄今尚無一項見諸事實。對於摒除國防軍備中的原子武器並未採取任何步驟，甚至尚未加以研究。關於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一事。其情形亦復相同。對於遵守國際協

<sup>1</sup>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的經過載於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七次會議。